

2019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14,91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07.37万元，项目支出4,411.40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发〔2001〕3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安局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02〕29号）精神，设置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为市公安局负责全市看守所、拘役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治安拘留所等监所管理工作的副县级二级机构。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设办公室（指挥室）、政治工作科、法制科勤大队、警务保障大队、监所侦查大队、长沙市第一看守所、长沙市第二看守所、长沙市第三看守所、长沙市第四看守所（长沙市女子看守所）、长沙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沙市第二拘留所）、长沙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长沙市监所医疗收治所、长沙市特殊犯罪嫌疑人收治中心、长沙市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长沙市拘留所、樊塘戒毒康复所（长沙市樊塘戒毒康复中心）等13个机构。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正式人员编制为295名，其中支队长（副县级）1名，政委（副县级）1名，副政委兼纪委书记（正科级）1名，科长（主任、所长、大队长、政治教导员）22名（含纪检<监察>负责人1名），副科长（副主任、副所长、副大队长）18名；临聘编制105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编在职人员268名，临聘在职人员100名。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先后制订了《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财

务管理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及《长沙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慰问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进行了规范。经检查，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基本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三）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1,73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46.13 万元，项目支出 3,992.83 万元；本年预算追加 3,23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5.95 万元，项目支出 339.53 万元；年初项目结余 135.53 万元；2019 年度总预算数为 15,10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2.08 万元，项目支出 4,467.89 万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4,91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07.37 万元，项目支出 4,411.40 万元。年末资金结余共计 191.19 万元，其中 154.43 万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批准结转下年使用 36.76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基本支出 10,507.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90.97 万元，增加了 51.92%，主要系人员工资调整所致。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占比	备注
一	工资及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1,024.69	9.75%	
2	津贴补贴	1,240.60	11.81%	
3	奖金	2,491.13	23.71%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7.68	22.82%	
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69	9.25%	
	小 计	8,126.79	77.34%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办公费	32.32	0.31%	
2	印刷费	7.58	0.07%	
3	水费	2.55	0.02%	
4	电费	104.46	0.99%	
5	邮电费	25.95	0.25%	
6	取暖费	0.75	0.01%	
7	物业管理费	93.53	0.89%	
8	差旅费	9.03	0.09%	
9	维修（护）费	6.57	0.06%	
10	租赁费	0.60	0.01%	
11	培训费	1.50	0.01%	
12	公务接待费	0.68	0.01%	
13	被装购置费	14.17	0.13%	
14	劳务费	6.36	0.06%	
15	委托业务费	72.30	0.69%	
16	工会经费	147.78	1.41%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占比	备注
17	福利费	5.48	0.05%	
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8	0.30%	
19	其他交通费用	218.09	2.08%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0	0.39%	
小 计		823.08	7.83%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退休费	791.04	7.53%	
2	抚恤金	21.58	0.21%	
3	生活补助	62.29	0.59%	
4	医疗费补助	0.96	0.01%	
5	奖励金	1.00	0.01%	
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52	5.00%	
小 计		1,402.39	13.35%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设备购置	57.64	0.55%	
2	专用设备购置	6.24	0.06%	
3	公务用车购置	76.12	0.72%	
4	无形资产购置	0.30	0.00%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81	0.15%	
小 计		155.11	1.48%	
合 计		10,507.37	100.00%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08.68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3.01 万元，上升了 43.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0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2.33 万元，上升了 42.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76.12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76.12 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拨了 3 辆公务用车到高新分局，新购入三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8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43.79 万元，下降了 57.87%，主要原因为新购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全年共接待 7 批次，接待人员 55 人（包括陪同人员），相比上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了 100.00%。

3、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项目支出 4,411.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76 万元，增加了 1.02 %。主要用于被监管人员的给养费、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费、被监管人员的生活杂费、强戒人员脱毒治疗费、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监管场所运行维护费、监管场所修缮费、监管场所信息化建设、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经费、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辅警卫生防疫补助、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深挖犯罪补助、长桥监管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中央禁毒补助等方面。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	其中： 不合规支出	实际支出 占比	不合规支出 用途
1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	1,228.48		27.85%	
2	被监管人员体检、医疗、医药、 医疗耗材经费	315.00		7.14%	

序号	项目	实际支出	其中： 不合规支出	实际支出 占比	不合规支出 用途
3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提量	218.11		4.94%	
4	被监管人员非正常医疗费	50.00		1.13%	
5	被监管人员衣被、生活用品专项经费	240.00		5.44%	
6	2019年给养费	270.53		6.13%	
7	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	200.00		4.53%	
8	拘留所、强戒所伙食、公杂费及强戒人员脱毒治疗费	400.00		9.07%	
9	2019年中央禁毒补助专项	11.94		0.27%	
10	2018年中央禁毒补助	31.43		0.71%	
11	监管分院医疗设备维护	19.20		0.44%	
12	监管场所运行维护费	910.99		20.65%	
13	大院运行和基层公安机关维修经费	180.00		4.08%	
14	2019年公安监管场所专项经费	20.30		0.46%	
15	上年看守所维修经费	7.15		0.16%	
16	上年长桥监管医院医疗设备维护	57.21		1.30%	
17	上年长桥医院运行经费	1.25		0.03%	
18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60.00		1.36%	
19	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经费	59.97		1.36%	
20	上年支队深挖犯罪补助	4.66		0.11%	
21	上年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	33.83		0.77%	
22	监管场所民警职工辅警卫生防疫补助	91.35		2.07%	
合计		4,411.40		100.00%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的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所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分析、研究全市监所管理工作现状；负责支队民警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纪检监察、法制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支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看守所、拘役所、强制戒毒所、治安拘留所等监所的管理工作；负责侦查所内在押、执行拘留、强制戒毒人员坦白检举的违法犯罪线索；检查、督促、协调县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各项业务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

一是确保安全，推进智慧监管建设，打造全省公安监管信息化研发应用试验平台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发基地，争做中西部“智慧监管示范点”；二是加强两警协作，将武警“智慧磐石”纳入“智慧监管”建设规划，健全协作机制；三是实现大保障大统筹，全面落实统一收押、统一收物、统一视频会见、统一伙房、统一给养物资采购等“五个统一”，实现集约用警和服务效能最大化；四是为办案单位开设“特审室”，增加律师会见室数量，提升服务刑事诉讼能力水平；五是建立监所“信息数据库”，出台《全市公安监所协助破案规定》，做优协助破案工作。

2、重点项目

(1) 在押人员给养费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看守所所在押人员给养费标准从2018年1月起提高至不低于320元/人/月，包含伙食费260元/人/月，医疗费20元/人/月，衣被费10元/人/月，公杂费30元/人/月。2019年度在押人员给养费实际支出2,322.12万元，主要用于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和第四看守所（第三看守所2019年未运行）被羁押人员的伙食费、医疗费、衣被费、生活杂费等。

(2) 戒毒禁毒专项经费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政法〔2017〕25号）规定，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伙食费、疾病简易处置费用等参照本地看守所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生理脱毒所需的医疗费用，按每人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执行。2019年度戒毒禁毒专项经费实际支出443.37万元，主要用于拘留所、戒毒所被羁押人员的伙食费、衣被费、生活杂费、疾病简易处置费用、戒毒所医疗费用、购买戒毒药品等开支以及禁毒宣传、关押场所零星维护维修费用等。

(3) 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收治经费

《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年第6次）规定：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经费由市财政按照每年人均4万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收治人数安排。市财政按每年50人进行保障，每年安排预算200万元。2019年度看守所特殊人群涉毒收治经费实际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被羁押人员中的艾滋病、严重疾病患者以及吸毒人员的营养费、治疗费、护理费和生活杂费等。

（4）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

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监管支队机关及直属所的正常运转，2019年度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实际支出1,196.10万元，包括物业管理、监(舍)房日常维护维修、安保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专用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专用燃料费、水电费和其他保障运行的开支等。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政治建警，狠抓基层党建；二是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收押流程，依法做好在押人员入所管理工作；三是做好在押人员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严格按财经纪律、规章制度执行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本所正常运转；五是落实各项从优待警政策，深化公安改革创新，公平正义、廉洁高效，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整体形象；六是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

三、单位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深化政治建警，加强队伍管理

一是将警务改革做优做实。推动支队 226 名民警参与警察职务序列套改；推动支队“三个中心”实体化改革落地，减少指挥层级 2 个、机关指挥岗位职数 9 个，精简机构 1 个，机构运行更加顺畅，作战单元作战能力得到提升。二是风纪整治从严从实。开展队伍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共排查整改队伍风险问题 147 个次，对 22 名重点对象加强了监督管理，全年有 5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 人受到警示提醒和诫勉谈话。三是在培训提能上提质增效。在厦门大学开办监管综合提高班，在市警校开设监管业务培训班和协助破案工作专题培训班，参训共 195 人次，自主开设各类专题培训班 7 个，参训共 283 人次，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全年共有 11 个先进集体、52 名先进个人获得上级表彰奖励，有 7 人荣立“三等功”，14 人荣获“嘉奖”。

（二）强化监所管理，提升安保能力

一是安全隐患排查严密开展。全面完成了全市看守所 827 处悬挂点清理工作。对可能威胁监所安全的病患提前干预处置，协调办案单位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267 人次。及时发现、处置被监管人员自残自杀、绝食、打架斗殴、突发急重病等苗头和隐患 411 起次，成功教育感化企图自残自杀、绝食、不服管教等重点对象 305 人次，查治“牢头狱霸”苗头 173 起。对全市监所集中开展安全检查 5 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419 起次；对监所开展夜间突击检查 95 次，督促整改问题 613 起次。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督查，全年下发通报 156 期，督促整改问题 1292 起

次。二是安防联动协作大力加强。建立健全监所与驻所检察室、武警部队的安防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共召开联席会议4次。全年武警部队配合看守所联合开展反冲监、反暴街、反劫持人质、防脱逃等预案演练28次；配合全市看守所执行投劳行动84次，投劳4470人次，配合安全交付执行死刑15人。确保了4.5万余名被监管人员的绝对安全，有力策应服务了全市打击违法犯罪。

（三）优化服务措施，坚定服务大局

一是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全年按照风险羁押机制收押残病对象3402人次，依托长桥监管医院成立特殊人群涉毒人员收治中心，并在长沙第二看守所、第四（女子）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成立收治专区，专门收治艾滋病对象，全年共收押收治艾滋病对象171人次。对市禁毒委批准送治的270名涉毒对象进行全员收治，确保了公安强制隔离戒毒目标执行率达到90%以上。以所外协作形式协助启用鹤城医院医疗专区，并将直属监所128名病残涉毒对象转押到该专区收治。二是提升协助破案效能。全年全市监所通过教育感化获取被监管人员检举犯罪线索1065条，配合侦破刑事案件4600起(大案要案45起)，查获逃犯270人。三是规范保障律师会见。与长沙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召开协调座谈会议2次，改造新增律师会见室20间，在看守所会见窗口推行“繁简分流”试点，提高了律师会见效率。四是监所“枫桥经验”新突破。重点围绕全国“两会”和“70周年大庆”两个关键节点，扎实做好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并将社

会矛盾化解工作阵地向看守所延伸。全年全市监所共成功化解社会矛盾 174 起，促成停访息访 19 例。

（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监所安全

一是完成长沙市第四（女子）看守所项目建设、长沙市第二看守所、拘留所提质改造和长桥监管大院门楼维修改造、支队院落强弱电改造、长沙市拘留所维修改造；二是推动宁乡市监管中心（宁乡市看守所、拘留所、强戒所）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对看守所超量关押问题有所缓解，提升了监所安全系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剖析

（一）未落实被监管人员医疗保险的参保政策

《关于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的通知》（湘公发〔2013〕59号）要求公安监所收押被监管人员时应详细了解其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并做好记录，对于未参保人员监所应督促其亲属或由监所代为缴费参保，被监管人员患病应到医保（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依法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政策。经检查询问发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未对部分收押人员参保情况进行了解记录，且部分被监管人员就医未享受医保政策，如：第一看守所某被监管人员因突发疾病于长沙市第一医院救治，从突发应急事件处置专项经费中支付其部分治疗费用 20.00 万元，未享受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发生该问题的原因：一是未重视省公安厅下达的关于落实被监管人员参加医疗保险问题的规

范性文件；二是各所关押人员基本超过核定关押量，其中第一、四看守所关押量分别超标 66.46%、66.61%，而民警编制未增加，警力有所不足。

（二）关押量超标及警力配比不足

经检查，各看守所及戒毒所均存在核定关押量超出标准及警力配备不足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名称	核定关押量	月均关押量	关押超标率	警力配比要求	警察在职	配比不足率
第一看守所	1600	2663	66.46%	186	102	45.29%
第二看守所	1500	1428	-4.81%	100	83	16.96%
第四看守所	450	750	66.61%	75	39	47.98%
戒毒所	416	500	20.15%	45	44	2.19%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沙市第一、四看守所及戒毒所关押量超标，特别是第一、四看守所分别超标 1063 人、300 人，关押超标率分别达 66.46%、66.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监管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09〕36 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11〕45 号）中的警力配比要求，长沙市第一、二、四看守所及戒毒所警力配比严重不足，特别是第四看守所缺警 36 人，配比不足率达 47.98%。民警工作压力大，工作强度高，易酿成安全隐患。

据了解，出现关押量超标及警力配比不足现象的主要原因为长沙市实有人口大量增加，各类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大幅上

升，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力度加大，看守所羁押量不断攀升，而各所配备的警力维持不变。

（三）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智慧监管”、“信息数据库”等建设项目未按全市公安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在 2019 年完成。其中：“智慧监管”项目截至目前现场评价日尚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未提供“信息数据库”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据了解，该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始建设。

发生该问题的原因：一是制定工作计划前，未对项目工作量及各审批环节所需时间进行详细了解，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实际情况；二是年初未申请预算，且在“过紧日子”形势下，上级无预算追加。

（四）戒毒所未开展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公监管〔2014〕428 号）第五章第（七）点规定：“对戒毒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戒毒人员的技能培训需求。结合本地情况，联合本地劳动保障部门，开办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经了解，戒毒所未开展此项工作。

未进行职业培训的原因：一是未重视公安部下达职业培训法规；二是戒毒所关押量上升，严重超出核定关押量，开展培训所需的警力及场地范围均有所不足。

(五) 物业考核体系不合理

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医疗收治所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及 2020 年 2 月-2020 年 4 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考核中，发现存在物业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向被监管人员及家属通风报信等情节严重问题，仍然验收合格，该考核期间款项全额支付。经查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表，对应的考核项目已扣分，该两次考核得分为 80、89 分，达到验收合格即付款的要求。对于向他人索取财物、通风报信等情节严重的问题，一是分值设置过少，严重问题与常规问题分值比例差异不大；二是未设置特殊条款，严重的问题一经发生，直接影响费用支付。

(六) 物业服务采购、验收及付款不及时

对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物业管理资料检查发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不及时、物业服务项目验收及付款滞后时间过长。具体情况为：

1、市监管支队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新一轮大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前，上一轮与原中标供应商签订的 3 个合同均已到期 2-11 个月不等，仍由原物业公司提供相应服务。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在合同到期之前未及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新一轮采购，以致于出现物业服务空档期。

2、2020 年 4 月 14 日，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湖南延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管长桥大院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服务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验收合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支付款项，服务完成一年后才验收及支付款项；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与长沙先导佳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直属公安监管场所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服务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验收合格，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支付款项，服务完成半年后才验收及支付款项，物业服务项目验收及付款滞后时间过长。该问题主要原因系采购不及时出现空档期，支付需特别审批以致付款时间滞后。

（七）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在招投标、采购方面未完全按内控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式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计划金额 919.50 万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中投标报价的权值占 10%，而《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控制手册》第（四）条第（2）点规定“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计划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价格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不得少于 40%和 20%”。

2、监管支队 2019 年 1 月通过平台竞价采购触控一体机两台，合同价款 9.80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9.80 万元，未预留质保金。而《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控制手册》第（四）条第（4）点规定“货物类项目原则上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 95%，预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发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相关业务人员对于单位内部控制手册不熟悉，二是在支付过程中审查不严，未起到实质性的监督作用。

（八）预算资金执行不合规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超标及支付序时进度不达标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987.80 万元，实际采购 2,716.98 万元，超预算采购 1,729.18 万元，超出率达 175.05%，政府采购预算严重超标。主要原因系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未考虑电子商城物品采购金额及下拨到直属监所伙食费的金额。

2、经统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74.49%，低于要求进度 5.51%。经了解，第三季度支付序时进度未达标主要原因系部分采购合同在第三季度未到期，因此资金支付延缓到第四季度，以致资金支付序时进度存在延迟。

（九）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在押人员给养费、戒毒禁毒专项经费、监管场所运行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未细化量化，如：在押人员

给养费绩效目标为“保障监管场所正常运行、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二是检查绩效自评报告发现，绩效自评只提成绩未反映具体问题，自评报告质量有待加强。三是对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未整改，如在押人员食堂副食品采购以白条入账、在押人员实物量未达标准、未进行政府采购等问题。

该问题的原因主要在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绩效管理理念较为薄弱，缺乏从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结果的评价运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意识，以及未对绩效管理形成责任约束机制，导致绩效目标设定及自评报告不够严谨。

五、建议

（一）积极落实参保政策，保障被监管人员权益

积极落实被监管人员的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对目前所有在押人员及未来新收押人员的参保情况做好详细的调查和记录。及时督促未参保人员家属落实参保缴费，如因经济困难无力缴费，考虑由监所在给养费中予以医疗费开支，确保在押人员患病时能按政策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推进增看增警建设，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建设在编但未建设的第三看守所，增加看守所核定关押量；并增加部分民警、辅警指标，缓解监所民警岗位工作压力，逐步解决监所警力不足问题，以保障监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监所安全稳定。

（三）提前进行项目铺排，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提前进行项目调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计划并合理安排预算；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信息数据库”项目的建设进程。

（四）落实技能培训教育，确保戒毒人员权益

对戒毒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需求的问卷调查，积极同本地劳动保障部门沟通，对有需求的戒毒人员开办针对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

（五）加强政府采购意识，强化物业考核管理

汲取本次物业管理空档期的经验教训，强化单位政府采购意识，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学习，对到期采购及时进行新一轮的政府采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同时加强对物业公司的考核，对出现的通风报信及利用职务之便向他人索取财物等性质严重的问题，做出相应的惩处措施，并将物业考核结果与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挂钩。

（六）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加强内控执行力度

组织单位人员学习《长沙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内部控制手册》，熟悉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加强对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预算编制人员须加强与各业务科室的沟通，以职能履行、事业发展需求及当年工作任务为基础，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水平；进行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及时找出预算资金执行缓慢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浪费。

（八）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仔细分析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评价结论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2019年度整体工作任务。从目标设定、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公安局监管支队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4.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0年8月20日